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第 14 -21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2 -25 頁
(六)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2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8 -3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4 -3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6 -3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9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0 頁
(九)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41 頁
(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2 -43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224,801	1,135,426	89,375	7.87
基金用途	1,539,542	1,583,350	-43,808	-2.77
賸餘(短絀)	-314,741	-447,924	133,183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167,804	482,545	-314,741	-65.23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14,741	-447,924	133,183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主要用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過自辦、委託、補助等方式，共同推展各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計畫。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07,776	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用以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業務。
財產收入	3,000	增裕本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4,025	增裕本基金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10,680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38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124	本基金運作所需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12億2,480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億3,542萬6千元，增加8,937萬5千元，約7.87%，主要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利息收入與雜項收入均有略為增加所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依法編列。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15億3,954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5億8,335萬元，減少4,380萬8千元，約2.77%，主要係為本基金依臺北市議會審議109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附帶決議有關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算110年起回歸公務預算編列；另依中央考核規定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等4項法定現金補助須逐年減編4%以上，致整體基金用途經費微幅減少。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3億1,474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4,792萬4千元，減少1億3,318萬3千元，約29.7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3億1,474萬1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3億1,474萬1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08年編列預算12億8,762萬元，決算數為15億7,570萬9千元，執行率為122.37%。因受發行機構不定期舉辦促銷、加碼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等銷售計畫影響致收入增加。
財產收入	為本基金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08年編列預算100萬元，決算數336萬9千元，執行率為336.90%，108年度擇優利率於安泰、新光銀行辦理定存，增加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	108年編列預算240萬元，決算數為2,313萬元，執行率為963.75%。係前年度應付費用受託機構未全數核銷，故註銷轉列雜項收入。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08年編列預算14億8,363萬元，決算數14億2,772萬7千元，全年度辦理92項計畫，執行率為96.23%，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08年編列預算2,873萬7千元，決算2,475萬8千元，執行率為86.15%。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等業務。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09年編列預算11億3,072萬6千元，1-5月執行數為5億7,752萬1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6,247萬9千元，係因受發行機構銷售計畫影響且其銷售情形較難掌控，致實際數不如預期。
財產收入	為本基金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09年編列預算130萬元，1-5月執行數為112萬9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52萬9千元，本年度擇優利率於安泰、王道銀行辦理定存，增加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	109年編列預算340萬元，1-5月執行數為291萬5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48萬5千元，係因應付費用差額轉列雜項收入未如期核銷。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09年編列預算15億5,441萬7千元，1-5月執行數為4億7,590萬7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2,390萬5千元，全年度預計辦理88項計畫，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09年編列預算2,877萬6千元，1-5月執行數為1,132萬2千元，較分配預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算數減120萬7千元。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實際需求購置電腦。	109年編列預算15萬7千元，1-5月尚未執行，係因電腦租賃費用預計於第3季支付。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02,209	基金來源	1,224,801	1,135,426	89,375
1,575,70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07,776	1,130,726	77,050
131	違規罰款收入			
1,575,57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207,776	1,130,726	77,050
3,369	財產收入	3,000	1,300	1,700
3,369	利息收入	3,000	1,300	1,700
23,130	其他收入	14,025	3,400	10,625
23,130	雜項收入	14,025	3,400	10,625
1,452,485	基金用途	1,539,542	1,583,350	-43,808
1,427,727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10,680	1,554,417	-43,737
24,7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38	28,776	-38
	建築及設備計畫	124	157	-33
149,724	本期賸餘(短絀)	-314,741	-447,924	133,183
780,745	期初基金餘額	482,545	801,210	-318,665
930,469	期末基金餘額	167,804	353,286	-185,482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4,74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74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4,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82,5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80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207,776,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年	1	1,207,775,264	1,207,775,264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0,726,000元，增加77,050,000元。 一、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辦理。 二、109年6月份實際獲配款為111,831,043元，編列110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11,831,043元×90%×12個月=1,207,775,264元。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36元。
	年	1	736	736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利息收入	年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0,000元，增加1,700,000元。 一、估算方式：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二、估算基準： (一)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參酌109年中華郵政牌告利率0.20%，預估110年活期儲蓄存款4億元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4億元×0.20%＝800,000元。 (二)定期存款利息：中華郵政109年度定期存款牌告之平均利率為0.21%，同時參酌各家銀行定期存款之平均利率區間0.5%-0.6%，本局於辦理定存時均擇優辦理，故銀行利率較貼合目前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現況，故以各家銀行利率之中位數0.55%計。 110年定期存款利息為2,200,000元(4億元×0.55%＝2,200,000元) (三)合計：800,000元＋2,200,000＝3,000,000元。 。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4,025,000	
雜項收入	年	1	14,025,000	14,0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00,000元，增加10,625,000元。 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427,726,729	1,554,417,000	合計	1,510,680,000	
266,608,998	311,594,000	服務費用	248,348,000	
266,608,998	311,594,000	一般服務費	248,34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1,594,000元，減少63,246,000元。
266,608,998	311,594,000	代理(辦)費	248,348,000	
			3,270,508	1.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含人事費2,598,684元、一般事務費671,824元)。
			26,919,840	2.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含人事費8,806,320元、專業評估費7,500,000元、輔具維修、回收(含消毒、清潔)及運費2,400,000元、宣導輔具展示及體驗服務費300,000元、一般事務費1,400,000元、大樓分攤費270,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補貼15,000元、兼職行政人員鐘點費486,720元、場地使用補貼900,000元、資訊系統維護費310,000元、教育訓練費450,000元、輔具專車營運費281,800元、保留增購費用3,600,000元、二手輔具工作棧200,000元(含教育訓練費50,000元、系統維護費150,000元)。
			19,455,955	3.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含人事費12,833,044元、一般事務費990,111元、方案活動費4,000,000元、房屋租金補助96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32,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40,000元、大樓分攤費560,000元、大樓管理費40,800元)。
			16,775,064	4.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家園方案(人事費10,878,264元、一般事務費1,835,760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費336,000元、夜間執勤津貼1,116,000元、活動費180,000元、二代健保補充費29,040元、場地使用補貼費1,800,000元、大樓分攤費600,000元)。
			45,729,681	5.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含人事費33,774,221元、一般事務費4,547,960元、方案活動費1,779,500元、場地使用補貼3,528,000元、服務宣廣100,000元、大樓分攤費2,000,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974,036	6.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自立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含人事費5,454,036元、方案活動費4,000,000元、一般事務費520,000元)。
			929,620	7.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含人事費625,620元、教育訓練及宣導費200,000元、一般事務費100,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4,000元)。
			4,132,284	8.辦理視障者服務方案(含人事費1,973,076元、方案服務費2,009,208元、一般事務費150,000元)。
			3,319,152	9.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含人事費2,407,152元、方案費482,400元(教育訓練費150,000元、外聘督導費24,000元、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38,400元、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及交通費120,000元、宣傳推廣費150,000元)、一般事務費210,600元、大樓分攤費180,000元、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35,000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4,000元〕。
			9,662,975	10.委託經營管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含人事費1,684,332元、大樓分攤費及一般事務費1,930,643元及照顧服務員服務費6,048,000元)。
			4,894,332	11.銀髮貴人薪傳活動及長青人力資源運用委託及福利宣導方案(含人事費1,684,332元、方案執行費2,340,000元、福利宣導費870,000元)。
			1,312,769	12.委託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含人事費653,636元、一般事務費475,800元及方案服務費183,333元)(新增)。
			4,324,196	13.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含人事費2,662,836元、一般事務費632,880元、大樓分攤費228,480元、方案服務費800,000元)。
			28,837,880	14.辦理4家兒少團體家庭(含人事費25,408,800元、方案服務費1,600,000、一般事務費877,080元、大樓分攤費232,000元、場地使用補貼720,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93,948	15.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含人事費753,948元、一般事務費40,000元、方案服務費400,000元)。
			6,433,782	16.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及涉吸食毒品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委託方案(含人事費6,127,782元、一般事務費60,000元、方案服務費166,000元、交通費80,000元)。
			1,006,608	17.委託辦理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含人事費625,608元、一般事務費36,000元、行為人輔導教育講師鐘點費250,000元、方案服務費95,000元)(新增)。
			39,102,521	18.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人事費31,955,521元、一般事務費6,147,000元、大樓分攤費1,000,000元)。
			1,754,888	19.委託辦理托嬰機構早療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含人事費1,554,888元、一般事務費200,000元)。
			12,341,802	20.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含人事費7,936,377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一般事務費864,384元、場地使用補貼1,260,000元、大樓分攤費97,803元、大樓管理費183,238元)。
			1,568,296	21.委託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含人事費1,203,096元、一般事務費115,200元、方案服務費24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安檢驗費10,000元)。
			800,000	22.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4,607,798	23.委託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培力方案(含人事費3,657,408元、方案服務費720,000元、一般事務費230,390元)。
			6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5元。
1,143,033,732	1,223,27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50,519,000	
1,124,813,215	1,196,383,8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3,816,60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6,383,820元，增加27,432,782元。
24,665,443	13,896,46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007,058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40,000	1.原住民兒童暨青少年關懷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0,000	2.原住民健康檢查補助。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20,000	3.辦理原動力社會服務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000,000	4.原住民長青樂活計畫。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676,500	5.辦理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330,558	6.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含雇主應負擔4名計畫人員之公付健保、勞保、職災及勞退364,296元及人事費1,966,262元)。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0,147,772	1,182,487,356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13,809,544	
			20,015,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補助3,495,000元、電腦設備補助16,220,000元、就業培力300,000元)。
			154,913,593	2.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含家庭生活補助74,916,214元、兒童生活補助79,997,379元)。
			17,692,081	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98,921,000	4.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894,739	5.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輔助器具補助。
			5,314,324	6.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及居家式支持服務費用(含家庭托顧服務費1,407,384元、托顧交通費162,000元、個人助理服務費2,905,740元、交通費839,200元)。
			24,936,398	7.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4,178,960	8.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暨日間活動據點量能擴充補助計畫。
			4,903,012	9.辦理中央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人事費3,484,612元、房屋租金864,0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50,400元及個案特別處遇費504,000元)。
			17,000,000	10.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新增)。
			60,590,940	11.補助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218,901,679	12.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273,100,000	13.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基金會、非營利組織、里辦公處等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
			1,750,000	14.補助依法登記或立案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
			42,908,240	15.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含充實服務方案5,000,000元、多元服務方案31,000,000元)及辦理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費6,908,240元。
			13,416,000	16.補助提供本市居家服務之特約單位辦理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
			5,476,702	17.補助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開辦費(新增)。
			13,878,000	18.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6,500,000	19.補助立案社會團體等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6,000,000	20.補助本市兒少安置單位辦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3,000,000	21.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計畫。
			80,000	22.社會局委託安置且未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兒少安置期間平安保險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1,400,000	23.補助公辦民營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及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親子館及資源中心10,900,000元、托嬰中心30,500,000元)。
			3,580,000	24.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育兒友善園2,160,000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單位100,000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1,320,000元)。
			1,500,000	25.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等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含一般性補助500,000元、政策性補助1,000,000元)。
			30,931,876	26.補助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或學校等辦理育兒友善園(含人事費16,281,876元、一般事務費4,350,000元、方案服務費3,880,000元、場地租借費6,420,000元)。
			14,400,000	27.補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600,000	28.借用場地辦理公辦民營托嬰機構一次性搬遷、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
			5,937,000	29.補助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婦女館、安置機構及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婦女館與安置機構4,700,000元、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400,000元、東區據點小彎段參建案開辦費：837,000元)。
			7,000,000	30.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暨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6,000,000	31.補助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生活救助金及相關輔導方案(含就業扶助1,350,000元、臨工扶助11,250,000元、房租補助1,200,000元、急難扶助1,170,000元、臨時安置服務及其他因街友輔導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1,030,000元)。
			5,000,000	32.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街友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含人事費2,930,000元、臨時酬勞費309,120元、場地使用補貼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20,000元、一般事務費324,000元、創新性服務716,880元)。
			400,000	33.補助本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36,000,000	34.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含緊急生活紓困3,000,000元、安置費用差額及短期補助26,550,000元、醫療費用補助500,000元、健保欠費補助45,000元、教育及學雜費用補助400,000元、特殊需求個案照顧補助2,000,000元、寒冬送暖關懷2,950,000元、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255,000元及心理諮商費300,000元)。
			60,000	35.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金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3,630,000	36.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研習、活動及互助方案。
18,220,517	26,890,1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702,398	較上年度預算數26,890,180元，減少187,782元。
18,220,517	26,890,180	獎勵費用	26,702,398	
			3,602,340	1.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
			23,000,000	2.獎勵托嬰中心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計畫。
			100,000	3.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5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8元。
18,083,999	19,549,000	其他	11,813,000	
18,083,999	19,549,000	其他支出	11,8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549,000元，減少7,736,000元。
18,083,999	19,549,000	其他	11,813,000	
			630,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含教育訓練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540,000元、課程所需雜支90,000元)。
			60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含講師鐘點費224,000元、課程活動費216,000元、方案設備費20,000元、關懷輔導活動140,000元)。
			5,130,000	3.平宅社區保全維護計畫。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12,762	4.委託經營管理-場地租金(向陽會所248,226元及古亭工坊租金1,264,536元)。
			800,000	5.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童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1,000,000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
			40,000	7.購置維護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驗傷、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診療、藥品費等)(新增)。
			400,000	8.自辦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勸募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1,700,000	9.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方案。
			23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238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4,758,262	28,776,000	合計	28,738,000	
15,084,592	16,860,000	用人費用	16,860,000	
10,786,329	11,911,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11,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1,911,392元，無增減。
10,786,329	11,911,392	聘用人員薪金	11,911,392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督導員月薪：392薪點×124.7元=48,882元 輔導員月薪：344薪點×124.7元=42,897元 本基金聘有1名督導員及22名輔導員，一年所需經費：(48,882元×1人+42,897元×22人)×12個月=11,911,392元。
229,634	254,560	超時工作報酬	254,56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4,560元，無增減。
229,634	254,560	加班費	254,560	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
1,329,190	1,488,924	獎金	1,488,9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88,924元，無增減。
1,329,190	1,488,924	年終獎金	1,488,92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48,882元×1人+42,897元×22人)×1.5個月=1,488,924元。
655,732	714,732	退休及卹償金	714,732	較上年度預算數714,732元，無增減。
655,732	714,7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14,732	聘用人員退撫離職儲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依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政府負擔部分，按單一酬薪（折合金額）的12%之50%計列。督導員：48,882×6%=2,933/月、人。輔導員：42,897×6%=2,574/月、人。(2,933元×1人+2,574元×22人)×12月=714,732元。
2,083,707	2,490,392	福利費	2,490,392	較上年度預算數2,490,392元，無增減。
1,515,689	1,774,63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74,632	
			1,235,100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539,532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41,496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23人×12個月×2段×630元=347,760元。
326,522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23人×16,000元=368,000元。
9,523,161	11,558,000	服務費用	11,526,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3,211	66,000	郵電費	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000元，無增減。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業務用郵資。
3,211	6,000	電話費	6,000	電話費。
4,151	21,600	旅運費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600元，減少3,600元。
4,151	21,600	國內旅費	18,000	短程車資。 50次×12個月×30元=18,000元。
18,281	77,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9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7,000元，減少20,100元。
18,281	77,000	印刷及裝訂費	56,900	20,000 印製業務相關印刷品、講義：160元×125份 =20,000元。 19,000 印製決算書、傳票、各種報表、帳冊等資 料。 17,900 印製概（預）算書。
	34,6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516	較上年度預算數34,608元，減少92元。
	34,60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4,516	電腦設備硬體維護費。 1.23名聘用人員所需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依110年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 編列基準表規定，電腦設備維護費單價依 價購價格6%編列。 2.本基金計23台電腦依110年購置個人電腦 單價25,200元計，編列25,200元×6%×23台 =34,776元。惟為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 少260元，故編列34,516元。
9,427,518	11,345,792	一般服務費	11,337,584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45,792元，減少8,208元 。
62,110	6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 費	60,000	匯款手續費。
9,326,470	11,239,79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231,584	8,767,512 按時計酬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 19人×221小時×12個月×174元=8,767,512元。 872,784 按時計酬管理員年終獎金。 174元/時×8小時×22天×1.5個月×19人=872,784 元。 637,260 按時計酬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依投保薪資級距36,300元編列，投保單位分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p>擔金額為2,795元 2,795元×19人×12個月=637,260元。</p> <p>429,324 按時計酬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依投保薪資級距36,300元編列，投保單位負擔金額為1,883元： 19人×1,883元×12個月=429,324元。</p> <p>496,584 按時計酬管理員勞退新制退休金提撥。 平均月薪以36,300計，36,300*6%=2,178元 19人*2,178元*12個月=496,584元。</p> <p>20,520 按時計酬管理員短程車資。 19人×36次×30元=20,520元。</p> <p>7,600 按時計酬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19人×5次×80元=7,600元。</p>
38,938	46,000	體育活動費	46,000	<p>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每人編列2,000元。 依109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項目編列基準，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 2,000元×23人=46,000元。</p>
10,000	13,000	專業服務費	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000元，無增減。
10,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p>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社福績效考核辦理2次預審會議，每次預計邀請2位專家學者參與。4人次×2,500元=10,000元。</p>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電腦套裝軟體。
138,609	17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64,000	
6,700	19,600	使用材料費	13,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600元，減少5,800元。
6,700	19,600	設備零件	13,800	
			13,500	<p>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110年所需資訊用品及零組件費用以9台估算，1,500元×9台=13,500元。</p>
			3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00元。
131,909	150,400	用品消耗	150,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400元，減少200元。
20,390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p>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3人×12個月×120元=33,120元。</p>
111,519	117,280	其他用品消耗	117,08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5,000	電腦耗材。 編列年度所需汰換彩色印表機墨水匣費用 5,500元×10支=55,000元。
			8,00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54,08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及 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 材、雜支等。
11,900	188,000	其他	188,000	
11,900	188,000	其他支出	1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000元，無增減。
11,900	188,000	其他	188,000	
			150,000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38,000	按時計酬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 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7,000	合計	124,000	
	157,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4,000	
	157,000	購建固定資產	124,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4,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4,000	
			54,000	個人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10台×5,400元（第2年租金）。
			69,120	個人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9台×7,680元=69,120元。（第1年租金）。
			8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68,952	資產合計	178,989	492,301	-313,312
1,168,952	資產	178,989	492,301	-313,312
1,112,493	流動資產	167,804	482,545	-314,741
1,112,362	現金	167,804	482,545	-314,741
1,112,362	銀行存款	167,804	482,545	-314,741
131	應收款項			
131	應收利息			
83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1,185	9,756	1,429
837	準備金	11,185	9,756	1,429
83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1,185	9,756	1,429
55,622	其他資產			
55,622	什項資產			
320	存出保證金			
55,30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168,95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78,989	492,301	-313,312
238,484	負債	11,185	9,756	1,429
198,980	流動負債			
198,980	應付款項			
198,980	應付費用			
39,503	其他負債	11,185	9,756	1,429
39,503	什項負債	11,185	9,756	1,429
38,667	存入保證金			
83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1,185	9,756	1,429
930,469	基金餘額	167,804	482,545	-314,741
930,469	基金餘額	167,804	482,545	-314,741
930,469	基金餘額	167,804	482,545	-314,741
930,469	累積餘額	167,804	482,545	-314,741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4,074,731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2,116,115元，本年度預計數1,276,115元。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46,930,000元及長期負債402,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1,452,484,991	1,583,350,000	合計		1,539,542,000	1,510,680,000
15,084,592	16,860,000	用人費用		16,860,000	
10,786,329	11,911,3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1,911,392	
10,786,329	11,911,392	聘用人員薪金		11,911,392	
229,634	254,560	超時工作報酬		254,560	
229,634	254,560	加班費		254,560	
1,329,190	1,488,924	獎金		1,488,924	
1,329,190	1,488,924	年終獎金		1,488,924	
655,732	714,732	退休及卹償金		714,732	
655,732	714,732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14,732	
2,083,707	2,490,392	福利費		2,490,392	
1,515,689	1,774,632	分擔員工保險費		1,774,632	
241,496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347,760	
326,522	368,000	其他福利費		368,000	
276,132,159	323,152,000	服務費用		259,874,000	248,348,000
63,211	66,000	郵電費		66,000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3,211	6,000	電話費		6,000	
4,151	21,600	旅運費		18,000	
4,151	21,600	國內旅費		18,000	
18,281	77,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6,900	
18,281	77,000	印刷及裝訂費		56,900	
	34,6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516	
	34,60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4,516	
276,036,516	322,939,792	一般服務費		259,685,584	248,348,000
62,110	6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0	
266,608,998	311,594,000	代理(辦)費		248,348,000	248,348,000
9,326,470	11,239,79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1,231,584	
38,938	46,000	體育活動費		46,000	
10,000	13,000	專業服務費		13,000	
10,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738,000	124,000				
16,860,000					
11,911,392					
11,911,392					
254,560					
254,560					
1,488,924					
1,488,924					
714,732					
714,732					
2,490,392					
1,774,632					
347,760					
368,000					
11,526,000					
66,000					
60,000					
6,000					
18,000					
18,000					
56,900					
56,900					
34,516					
34,516					
11,337,584					
60,000					
11,231,584					
46,000					
13,000					
10,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用途別科目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0	
138,609	17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64,000	
6,700	19,600	使用材料費	13,800	
6,700	19,600	設備零件	13,800	
131,909	150,400	用品消耗	150,200	
20,390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111,519	117,280	其他用品消耗	117,080	
	157,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124,000	
	157,000	購建固定資產	124,000	
	157,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24,000	
1,143,033,732	1,223,27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50,519,000	1,250,519,000
1,124,813,215	1,196,383,8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3,816,602	1,223,816,602
24,665,443	13,896,46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007,058	10,007,058
1,100,147,772	1,182,487,356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13,809,544	1,213,809,544
18,220,517	26,890,1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702,398	26,702,398
18,220,517	26,890,180	獎勵費用	26,702,398	26,702,398
18,095,899	19,737,000	其他	12,001,000	11,813,000
18,095,899	19,737,000	其他支出	12,001,000	11,813,000
18,095,899	19,737,000	其他	12,001,000	11,813,000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0					
164,000					
13,800					
13,800					
150,200					
33,120					
117,080					
	124,000				
	124,000				
	124,000				
188,000					
188,000					
18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合計	23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	23		23	
聘用	23		23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以服務費用進用臨時人員（按時計酬管理員）為19名。另以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4名人力。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聘僱人員	16,860,000		11,911,392	254,560		1,488,924		

註：本基金以服務費用進用臨時人員（按時計酬管理員）為19名，110年度編列11,231,584元。另以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4名人力，110年度編列2,330,558元。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714,732			1,774,632			347,760	368,000		

臺北市公益彩券

聘用及約僱

中華民國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3				15,889,680
聘用人員小計	23				15,889,680
專業人員	23				15,889,680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110.1.1-110.12.31	392	782,511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110.1.1-110.12.31	344	15,107,169

盈餘分配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59,099	48,882	5,069	2,215	2,93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40,964	943,734	97,856	42,746	56,6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539,542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10,680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38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124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10,680	
(上)年度預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554,417	
(前)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427,727	
(107)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06,047	
(106)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832,877	
(105)年度決算數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2,519,663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56,343	9,161	276				528	46,930	
土地	33,147							33,147	
房屋及建築	22,364	8,626					402	13,336	
機械及設備	440	405					24	11	
雜項設備	85	84						1	
租賃資產	307	46	276				102	435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溢(折) 價 攤 銷 數	期 末 餘 額	
	原始舉債數	未攤銷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債 務 金 額	溢(折)價	債 務 金 額	溢(折)價			
合計	187		215					402	
長期債務	187		215					402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90005730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